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民用航空局）的（中国民用航空局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用耗材 粉盒 硒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通诚业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通诚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